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 
聯絡人：王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7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2001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台積電期貨（CDF）、小型台積電期貨（QFF）及台積電選擇權（CDO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110年2月1日小型台積電期貨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330）上市，爰修正本公司109年11月17日台期交字第10902016990號函，修正後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月份、調整內容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

## 台積電期貨、小型台積電期貨及台積電選擇權契約調整

## 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0年3月17日

## (一)期貨調整：

## 1. 台積電期貨契約(2,000股)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CDF）
調整契約月份	110年3月、4月、6月、9月及12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5,0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5,000 元

## 2. 小型台積電期貨契約(100股)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QFF）
調整契約月份	110年3月、4月、6月、9月及12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100 股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1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25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250 元

(二)選擇權調整：

契約代號	CDO 調整為 CDA
調整契約月份	110 年 3 月、4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調整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及現金新臺幣 5,000 元
契約乘數	CDA 履約價格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
註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

二、選擇權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0 年 3 月 17 日
契約代號	CDO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0 年 3 月、4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到期契約

三、選擇權部位限制：標準契約與調整契約部位合併計算。